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 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YX-2026-0316

招标人：云南空港电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昆明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509-530200-04-05-82401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空港电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云南空港电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在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片区内新建蒸汽供热管网为园区内热用户建设蒸汽供热管道，管道主要管径为 DN100-DN300（具体以实际为准），园区内建设蒸汽管网总长约 6500 米。管线接三峰热电来汽设计参数，压力 1.6MPa、温度 350℃，根据热用户分布设置收费计量设施。项目建成后近期将实现管网设计最大流量 40.5t/h，远期实现 58.5t/h。

2.2 招标范围：

2.2.1 设计部分：完成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支管管网路由规划与施工图设计；管网结构、保温、防腐等专项设计；与主管网接口技术对接设计；配套设施（如阀门井、计量站等）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2.2 采购施工部分：完成但不限于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施工图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及有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等，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3 总投资：3600 万元

招标规模：约 25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滇中新区。

2.6 计划开工时间：2026-9-30

计划竣工时间：2027-10-1

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联合投标单位不超过 2 家；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方，且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⑥法律法规中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规定。⑦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牵头人（即也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

2.8 其他：

2.8.1 工期：暂定 12 个月（含设计 30 日历天），项目若需分次进场施工，具体的启动时间与施工顺序将由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协调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下达。

2.8.2 质量要求：

（1）设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2）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正式通气供热。

2.8.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8.5（1）本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2025-11-03。

（2）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发布时间：2026-5-1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3.5.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并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社保证明或合同。

3.5.4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合同。

3.5.5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至 2025（或 2022 至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无需提供附注；事业单位从其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次年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满 1 年）可不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财务报告即可。

3.5.6 投标人信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5.7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8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的方式：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

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异议确认时间：3 分钟），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空港电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滇兴街 1 号滇中空港商务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段工

电 话：0871-66021966（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

联系人：李俊、郑龙娟、刘哲源、张文俊、杨文、蒋正虎、苏莹

联系电话：13759537957 0871-67169993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云南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1-67336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空港电子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滇兴街1号滇中空港商务广场3号楼 联系人：段工 电话：0871-66021966（周一至周五9:00-1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 联系人：李俊、郑龙娟、刘哲源、张文俊、杨文、蒋正虎、苏莹 联系电话：13759537957 0871-67169993
1.1.4	项目名称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对联合体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

		内容。
1.11	分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服务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	投标报价	1、设计费报价： （1）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2）设计费招标控制价：55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报批、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等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等费用）。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增税税金可按

		最新政策调整外，不含税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也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设计费用。 2、采购施工报价： （1）采用工程建安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施工部分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采购施工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不得少于 5%，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如下浮 4.99%、下浮 4.5%、下浮 3.0%等，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工程施工费在施工图纸经审查合格后，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建科〔2025〕63 号）的通知及其附件、《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建科〔2025〕72 号）的通知及其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建科〔2021〕15 号）、现行相关配套定额、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市场因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格式的施工图预算。最终承包人须按照以上配套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提交竣工结算申报资料。 （4）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四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的依据。 （5）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下浮、税费不下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
--	--	---

	单位共同确定的市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由承包人报价测算时综合考虑。 （6）本项目涉及所有进场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外计费，且承包人应保证所有检验资料符合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要求。 （7）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四方确认施工图预算价-四方认定的材料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1-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四方认定的材料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相应税金。 （8）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价按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计算，《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市价格计算。 《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及定价后进入结算。 （9）该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也不因具体承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10）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包含风险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将风险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1）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12）投标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
--	--

		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收口处理、文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场地现状接收复测、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土方消纳费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竣工图绘制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优惠下浮率不予调整。 （13）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中，不得另计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 （1）中标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保证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结算不得超过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超过则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初步设计、施工图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若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结算价大于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时，则按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后进行结算。如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影响工程总投资的，超出部分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因设计漏项、少项、未深化设计等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应通过优化设计方式控制造价，不能采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处理方式。若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及工期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
--	--	--

		(4) 因发包人的使用功能和要求导致设计的增加或提升的除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关于加快“滇中诚信”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免予收取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试行）》的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二。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信用情况选择提供《企业承诺函》或者投标保函（保险）的交易担保方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止，（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

		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必须签字或盖章。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签章的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网上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u>5人及以上单数</u>，由招标人代表和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等（具体执行昆政办〔2017〕36号、发改法规〔2023〕27号文件的规定）；</u> <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u> <u>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于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提交；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如不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视招标人违约。</u> <u>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 30 天后，若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招标人将</u>

		<u>无息全款退还。</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3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时间与规模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时间与规模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招标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u>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记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u>
10.3	报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8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9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予

		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是指有效的纸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且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原件审核，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 （二）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或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监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六）在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阶段工作或成果资料等需评审的，所产生的评审费、审查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七）中标人须承诺遵守云南省、滇中新区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更改本招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一旦发生，招标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纳入不良行为和企业失信名单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16	其他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1）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廉洁诚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昆监管联发〔2014〕3号）的精神，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 （2）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7	其他 2	1、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金额承诺，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罚。 2、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施工班组所有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招标人保留调整合同范围或规模的权利，若在实施工程中实施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对此不得产生任何异议及索赔。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7) 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等相关费用，中标人需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办理并结清）。

1.5.2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

1.5.3 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以中标估算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

构一次性付清。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至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设计任务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中有关该工程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 2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每个投标人各部分要求的报价只能分别提交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3.2.2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运行成本自主报价。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汇率等任何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今后均不作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除外）。

3.2.7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8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9 上述规范、配套定额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承诺），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文件格式

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密封袋上写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进入智能开标程序后解密失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2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附件二：关于加快“滇中诚信”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免予收取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试行）

云南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加快“滇中诚信”营商环境品牌建设 免予收取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试行)

新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街道、各直管国有企业：

为优化提升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打造“滇中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担保”应用，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免予收取滇中新区直管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免予收取滇中新区直管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提供《企业承诺函》（详见附件）作为交易担保。

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信用情况选择提供《企业承诺函》或者投标保函（保险）的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选择提供投标保

- 1 -

函（保险）或者《企业承诺函》作为交易担保方式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失信记录或者行政处罚记录，也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中行政处罚特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被公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主体。

“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

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作为免予收取滇中新区直管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工作中的运用依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期限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信用网站未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记录期限为 6 个月；

（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记录期限为 12 个月；

（三）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记录期限为暂扣或者吊销之日起 24 个月。

严重失信主体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为信息公示期限最长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届满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作为免予收取滇中新区直管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投标人投标

保证金工作中的运用依据。

六、企业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当投标人在后续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自愿按照投标时昆明市仍在执行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作为赔偿金的投标承诺。

七、投标人以《企业承诺函》作为担保方式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查询。查询结果与承诺不符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交易担保。

八、投标人提供《企业承诺函》后，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且拒不按照承诺支付赔偿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从重处理。

附件：企业承诺函

云南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退出制度的承诺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其它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其它	不存在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中所列的废标情形
2.1.2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 设计部分技术评审：40 分 施工部分技术评审：30 分 商务部分评审 30 分
2.2.1	设计部分技术评审（40 分）	对项目的理解（满分 10 分）	1. 对设计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较好, 与周围环境融合较好的得 7~10 分； 2. 对设计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一般, 与周围环境融合一般的得 3~6 分； 3. 对设计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较差, 与周围环境融合较差的得 1~2 分。 无项目理解的不得分。
		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和经济性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具体，重点突出。设计方案比较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并可根据设计技术方案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文件深度较深、表现较好的得 14~20 分； 2.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一般。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的得 7~13 分； 3. 总体设计思路模糊，重点不突出。设计方案偏离项目的定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的得 1~6 分。 无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和经济性指标分析的不得分。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满分 5 分）	1.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2.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2~3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但有错误（如：与投标设计周期有矛盾等），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无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的不得分。

		设计项目人员评审 评分(满分 5 分)	1. 人员安排的专业水平整体较高, 配置合理齐全,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有驻场设计代表具备相关证书且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2. 拟派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管理程序完善, 有驻场设计代表的得 2-3 分。 3. 拟派人员配置不合理, 管理程序不完善的得 1-2 分。
	施工部分技术 评审 (30 分)	施工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针对性较强,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6~1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3~5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或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2 分; 无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审查评分(满分 5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1 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措施审查评分 (满 分 5 分)	1. 投标人持有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4~5 分。 2. 投标人持有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3. 投标人持有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但描述不具体、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承诺合理可行，承诺条件较优；并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承诺条件相比较一般，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承诺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或无具体的节点时间承诺；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1 分。 无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各方面配置较好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一般的得 2~3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2.2.2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设计报价（5 分）	1.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有效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比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1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施工报价（15 分）	1.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即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3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

		设计类似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每承担过一个设计类似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 设计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3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时间与规模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每承担过一个施工类似业绩加 2 分，满分 5 分。 施工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或业主证明等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时间与规模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招标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及投标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投标报价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Z=J+S+T-D$$

其中:

J: 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S: 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

T: 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D: 为投标人的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扣分。

2.2.1 技术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

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 of 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响应性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

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六章“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5 投标报价未满足招标文件的；
-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8 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2 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的；
-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28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29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0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片区内新建蒸汽供热管网为园区内热用户建设蒸汽供热管道，管道主要管径为 DN100-DN300，园区内建设蒸汽管网总长约 6500 米。管线接三峰热电来汽设计参数，压力 1.6MPa、温度 350℃，根据热用户分布设置收费计量设施。项目建成后近期将实现管网设计最大流量 40.5t/h，远期实现 58.5t/h。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

(1) 设计费：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_____

（1）设计费（含税）：_____

暂估总价（含税）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率：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 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_____

暂估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 _____%。

其中：1）暂估价（税前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暂列金额（税前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
- (6) 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图纸会审资料、经审批确认的方案；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若有时）；
- (11) 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2) 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云南滇中新区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将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设计任务发包给承包人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工作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范围：_____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2、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若各部分在适用上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的，以排序在前的解释为准：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
- （6）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图纸会审资料、经审批确认的方案；
-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8）通用合同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1）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词语定义

1、本工程：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2、委托人（发包人）：_____

3、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的、代表发包人执行本合同并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员。但是，涉及合同款支付、工程量确认、开工、停工、复工、设计变更、工程索赔、签证等内容，需要发包人盖章确认。

4、设计人（承包人）：_____

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体。

6、设计文件：指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载体是纸张，并有相应电子文件及结构计算书。在需要时应有相应材料样板等。

7、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通过了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载体是图纸，并有相应电子文件。

8、工作配合：指承包人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包括招标答疑、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例会、阶段及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的设计确认等有关设计的工作内容。

9、日（天）：指日历天（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0、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第三条 设计工作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
- 2、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 3、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规划意见及用地红线图；
- 4、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 5、设计过程中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
- 7、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8、有关设计的其它相关文件；
- 9、鉴于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的专业性，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其他指令应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管理

（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承包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3、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4、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将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对全过程设计成果进行控制，保证设计成果质量，并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承包人按照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计文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并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关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的工作职责及范围接受监督和指导并积极配合。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及人员保证

(1)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组，并满足本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将设计目标落实到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承包人日常工作程序，并保障其承包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3) 组织机构人员列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设计管理与实施

(1) 承包人应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工作的规定、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开展设计工作。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原则、限额、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性文

件，对设计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性负责。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一次性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正确理解负责。

(4) 承包人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

(5)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发包人各阶段工作的开展。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内容、时间、份数等在正式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6) 承包人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计划目标，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设计工作中，提出自身的计划安排和进度安排，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证进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8)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均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预审或组织的审查，设计不完善的应予无条件的修改补充完善。

(1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设计工作量（含变更）的清单及设计费支付申请书，报监理、造价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11)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二次专业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需要全力给予充分配合。

(12) 承包人需要安排专职设计联络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协助专业设计工程师解决现场施工过程中的问题等义务。

3、其它

(1) 除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免费增加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2) 根据设计需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本项目中。

(3) 承包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凡是有明确保密要求的，承包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

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外泄露相关保密性资料和数据。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否则，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工程设计阶段及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理解控规、修规设计单位设计思路，保证整个设计过程中设计思路的贯彻，并且完成设计文件的报批工作。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设计进度的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监理审核、审查、批准后备发发包人后开展后续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4、承包人应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以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具体提供资料以项目实际为准）：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份（若发包人有增加套数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免费提供）	按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格式还需提供电子文档
2	其他设计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格式还需提供电子文档
3	...	...	...	...

5、服务周期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质量控制

1、承包人应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设

计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承包人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4、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到贯彻。

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按意见完成设计、接口界面汇总设计，确保本项目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6、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第八条 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投资。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2、承包人必须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在设计变更时必须进行多方案（至少3个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额度的增减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4、鼓励承包人人员开展创新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他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5、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第九条 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面确认，承包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凡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或调整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设计工期不进行调整。若因设计缺陷致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4、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部分的设计工期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任何设计变更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作配合

工作配合是指承包人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例会、阶段及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的设计确认等有关设计的工作内容。

1、承包人工作配合的主要工作如下：

（1）参与设计图纸的评审，解答有关的问题。

（2）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等相关会议。

（3）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派出相关承包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的，承包人相关承包人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

2、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上述服务期限的延期服务，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阶段性成果的评审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和技术文件。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3、承包人必须将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预审，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

4、在预审过程中，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发包人有权退回该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合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第十二条 分包

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依法需进行分包的设计内容，必须通过招标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且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设计费合同暂估金额（含税价）的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

1、设计费具体约定如下：

1.2 设计费：

1、设计报价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版），施工图设计、全部基础资料、参考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本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2）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评审费用；

（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因为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

（5）为完成业主委托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6）直接成本（现场承包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员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专家评审费、服务期间的风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送相关部门审查至一次审查合格并取得审查意见或审图合格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图审查不通过所产生的多次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必要时可以请专家对设计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设计过程中承包人范围内有关政府行政审查所需的审查费用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支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若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的设计专题会议，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会务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合同金额款的支付方式

暂估总价（含税）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率：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

（1）设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0%，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仍未开展审计的，则暂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安结算金额为基数乘以设计费率，计算支付至设计费的 95%，剩余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若发包人不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的，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3）若本项目需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计和评审、上级主管部门的监察、检查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接受，承包人不得以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不明确、工程已经结算、结算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等理由拒绝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结果，若双方在工程结算中多支付设计费的，对已多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

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退还；对于少计且未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按审计结果及时支付少付的设计费。

(4) 每次收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以承包人名义出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形式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包人根据自己资金的筹集情况，保留调整支付方式的权利，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配合，且不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 上述费用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设计费的结算不因设计难度的变化、设计变更等任何其他因素调整，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接收发包人付款。若承包人未满足该条件导致支付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承包人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已支付的部分应予退还。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时，承包人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将保留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并按发包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承担设计费暂估合同金额（含税价）【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违约的，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次；若专业负责人违约的，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每次；若其他设计人员违约的，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每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专业设计人员：

1)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承包人人员。

3) 经核实, 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

4) 所派驻人员不遵守管理要求或者出现不称职行为。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缺席相关会议、配合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服务, 发包人有权对之进行处罚, 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行为, 将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价)10%的违约金。

(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 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 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承包人, 并扣除承包人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无论发包人采用以上任何一种解决方案,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暂估金额(含税价)5%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在此项目进行服务的资格和权利。

(4)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因非发包人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 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可预见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与发包人实际损失或可预见的损失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造成实际损失或可预见的损失达到设计合同费用 20%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 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每日, 逾期 15 日,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 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或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即行终止设计合同, 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但承包人需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 10%的违约责任; 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时, 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前将违约金无条件缴纳完毕, 否则付款申请不予审批, 或发包人也有权选择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3、合同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若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设计文件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供应商，若发包人发现出现此种情况，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合同暂估金额（含税价）5%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发生承包人不了解现行设计规范、地方性规定及做法导致经修改完善过的设计成果仍无法通过审批造成设计反复及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赔偿，出现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合同暂估金额（含税价）10%的违约金，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

6、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应返还全部发包人已付款，并按照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价）10%的违约金，并不支付任何的设计费。

8、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不会使发包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合同暂估金额（含税价）【1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发送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

发包人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各方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来改变上述联系人和联系地址。如发生临时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七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或递送单位出具的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送成功后则视为已送达，传真机发送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人工送达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设计服务期满并结清设计费用时终止。
-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发包人如果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设计合同，则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设计工作。
- 5、当承包人发生法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风险与保险

-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情形。
-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承包人的设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它

1 知识产权

- (1)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发包人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发

包人享有设计技术和技术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并且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使用设计文件，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程和服务书籍，但如果在本项目设计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设计文件中若含有承包人或其它单位的设计专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进行使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要求发包人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2、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无。

3、其它注意事项

合同签订后，如发包人自行或与第三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则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接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届时三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加以完善，承包人应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任务（包含设备采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委托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届时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下浮率：_____%，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元（含税）。
2. 下浮形式：总价下浮。
3. 合同价格形式：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原则 $\times$ （1—下浮率），按实际结算。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主）：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6) 图纸;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若有);
- (11) 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2) 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范围(规模)产生变化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5. 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无进度款拨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停工,须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滇中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

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

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

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

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

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

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

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

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 (竣工结算申请) 及14.2款 (竣工结算审核) 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

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云建标[2005]661 号文《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以及施工期间出台的政策性造价调整文件以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有调整、变动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调整、变动时对适用原则有特殊规定的，按具体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4）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管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八份（发包人有额外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需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本项目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本项目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经体现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另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应根据相关条款予以修正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经审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予以修正和调整，但仅因工程量的变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1 条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水电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的搭接，承担相关费用，并进行装表计量，承包人根据相关收费管理部门的实际收费单给予缴纳，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开通，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如有）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对参考资料的理解、分析和推理负责，并有义务核查资料，自行获得或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细节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配合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3.1 (9) 条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四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认后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完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手续办理直至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施工内容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的试车、通车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7)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_____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工程所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条件：

- 1、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经理不能履职的；
- 2、身体原因无法坚持在施工现场履职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 3、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愿意接受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相关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或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须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4]109 号）”要求，本项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缴存、申请拨付等手续，该专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合理使用，发包人或合同相关方有权监督其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2.2 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或者按程序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4.1 条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7.5.1 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并勒令承包人采取措施改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7.7 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 8.4.1 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设备的权利，供应材料、设备情况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保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 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及设备按照发包人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认质认价工作，由承包人申报承包范围内不少于三家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厂家，发包人保留最终决定的权利。对主要材料、设备等大宗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进场，承包人在材料及设备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两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发包人有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2) 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确认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

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报监理工程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为大厂生产，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进场。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具体按照监理人要求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行业标准、施工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五方签证后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的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和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确认结算，工期不得顺延。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云建科〔2025〕7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

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

（2）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等相关配套文件及说明。

（3）工程量无论怎么变化，下浮率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7 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报送施工方案及预算，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方案，报造价单位审核预算，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1、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临时停水、停电、材料价格涨跌产生的费用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以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按照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的工程量计量。

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等相关计量规范。

12.3.2 计价依据

（1）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应急处置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配套文件：主要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等及相关配套文件、相关法规、规范。。

(3)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费用调整的实施意见(昆建发【2018】777 号)。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函[2023]54 号)。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价差调整(适用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的)，其调整按国家或省市新发布的文件执行。

(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

(6)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市发布新政策性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7) 材料价格确定方式为：

a、材料价格按正式开工当月昆明市《价格指导》执行，正式开工当月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正式开工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

b、正式开工当月《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四方(发包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共同认可的市场采购价计价。市场询价材料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造价方、承包方)共同认可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8) 下浮比率为总价浮动幅度值(即总价下浮)。

12.3.3 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组价原则：

a、参照本条“计量、计价、材料依据”。

b、新增单价组价必须在新增项目施工完成后，方可开展组价工作。

12.3.4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量须按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工程计量结果须经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才可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 70%工程款，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待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根据审计结果扣除 3%质保金后发包人将尾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该审计流程及结果，并按要求配合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

若本项目无需有权单位最终审计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在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仍未开展审计的，则暂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金额支付至 95%（缺陷责任期先行届满的，则支付至 98%），剩余金额在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注：若本项目需由发包人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审计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计和评审、上级公司、主管部门的监察、检查、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接受，承包人不得以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不明确、工程已经结算、结算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等理由拒绝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结果，若双方在结算中多支付费用的，对已多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退还；对于少记且未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按审计结果及时支付少付的费用。发包人保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的权利。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接收发包人付款。若承包人未满足该条件导致支付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价的理由。

发包人根据自己资金的筹集情况，保留调整支付方式的权利。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 条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条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 工程完工后, 发承包双方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并应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及审计机构审核, 竣工结算文件须经相关参建方共同签字确认, 作为最终结清和支付工程余款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愿意接受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罚款, 以实际认定的天数累计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包括的内容外。

结算约定

(1) 本项目若出现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按相关计价规则计入结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最终结算以有权单位审计审定为准。

(2) 无论工程量发生任何变化，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共同审定的按照约定的计量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结算原则

(1) 本项目若出现变更项目，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按相关计价规则计入结算。

(2) 无论工程量发生任何变化，项目签约下浮率不进行调整。

(3) 结算时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

(4) 综合单价以经审批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合同约定计价依据为依据，在施工图出具并经确认后由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承包人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非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最终结算以有权单位审计审定为准。

14.2.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14.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应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合同约定最后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低于或高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的，从其法定规定）。保修期满后，如果遇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提供维修，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3）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按时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自行承担费用返工达到合格外，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 10% 的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需偿付误期违约金 5000 元/天。

(3)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发包人可选择扣留质保金用于修理或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5)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时，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同意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的审定为准。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退场后才予以结算，如未及时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7) 按省市相关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替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支付的工资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但是上述约定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任何应付农民工劳务工资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付劳务工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造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 承包人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正常实施；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且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的。
-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资质、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先撤出施工场地，只有在撤出施工场地后才予支付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已完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由发包人按审定金额再行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的干预、突发事件等；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 17.1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不同意。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计价定额及合同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省市行业协会进行纠纷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应负的缺陷责任。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承诺，如拖欠工人工资，经核实无误后，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直接对其工人支付工资，并加收 20%的管理费。如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的，首次上访，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此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如发包人对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度的奖惩条款等）执行。

7. 工程材料品牌和新增材料须在材料使用十天前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拆除，同时新增材料价格不予认可，并视情节严重给予 5000~20000 元的罚款。

8. 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因物体坠落和材料抛撒影响环境卫生、因施工噪音产生扰民及交通城管等问题产生费用和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报价（如单价、合价和总

价等)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监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报价(如单价、合价和总价等)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监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10.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如果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工程所在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现场管理必须按照本项目相关的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且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审计项目组及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审计工作。

13. 工程结算审定的核减率超出 5%以上的部分,成效附加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的标准进行计算由承包人承担。注:核减率=〔(报送结算—审定结算)/报送结算〕×100%,具体约定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14. 特殊专业、工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一次不达标,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0.2%承担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出省建筑企业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措施,配合发包人达到管理目标。

18. 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对不合格产品,监理有权要求返工或停工整顿直至质量合格,因质量问题监理发出监理通知书,若承包人整改力度不足,则每项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对监理要求停工整顿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19. 合同签订后，如发包人自行或与第三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或交由其他主体负责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则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由项目公司（或其他主体）负责承接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届时三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加以完善，承包人应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要求投资人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督促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昆明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督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设立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投资人的各级领导、工程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人员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督促施工现场项目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督促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必须按照《计量计价编制原则》的相关规定给予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必须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2)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其它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执行。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场地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 2 年执行。

6、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法定代表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及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的规定、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六）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七）本章节所述设计、施工的规范和其他主要技术标准若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以招标阶段实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八）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九）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建施工及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保温施工、电气安装、热网监控系统安装、控制测点安装、调试、消缺及售后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本项目分南北两条供热管线。南线具备 30t/h 供汽能力，主要供应东鹏特饮等热用户；

北线也具备 30t/h 供汽能力，计划供应天江一方和国药集团昆明血制品厂、水豚洗涤厂、滇中港荣健康产业园等热用户。

南线主管：从三峰热电园区供热管线南线接口 DN300 管道向西地埋过路，过路后变径为两路，一路地埋管道继续向西在 105 路南侧路边绿化带地埋敷设，至东鹏特饮厂区外用汽接口对接；一路为地埋管道向南在多依山路西侧排水沟外地埋敷设至秧旺街折转向西，地埋过秧旺街至其南侧后转向西地埋过空港大道在秧旺街南侧绿化带地埋敷设至康乐卫士用汽接口（具体以实际敷设为准）。

北线主管：从三峰热电园区 123 路和多依山路交叉口供热管线北线 DN300 接口对接，沿着多依山路东侧地埋敷设至云天路折转向西地埋过多依山路；后在云天路南侧绿化带内低架空敷设至空港大道；地埋敷设过空港大道后继续向西地埋，沿线途径园区道路 99 号路、110 号路等，并计划接入道路沿线天江一方、国药集团昆明血制品厂、水豚洗涤厂等蒸汽热用户厂区红线处（具体以实际敷设为准）。

（三）本工程管线对接三峰热电来汽设计参数 压力 1.6MPa 温度 350℃。根据热用户分布设置收费计量设施。项目建成后近期将实现管网设计最大流量 40.5t/h，远期实现 58.5t/h。本工程涉及的管径有 DN300 、 DN250、 DN200 、 DN150 等，管线总长约 6500 米。

（四）投标人需完成合同所必需的全套供货和服务（具体以实际敷设为准）。

（五）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气象条件和其他环境条件的要求，安装在室外的设备都将配备防雨防腐措施。

（六）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方的总体进度要求，参加设计联络会，按时提供施工、调试、运行说明。

（七）投标方将对招标方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主营范围				
备注				

附：

-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表；
- 2、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三、拟派人员简历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或合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

(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联系电话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或合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

(3)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 承 担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投标人可拟派一位驻场设计代表，全程参与本项目。

(5)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拟派项目经理在今后服务期限内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更换，并承诺常驻施工工地现场，每个月不低于 22 天，如未到达施工现场每次处罚金_____元。如遇项目经理离职或其他不能再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需经得招标人同意。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6) 人员到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投标所填的所有人员均能全部到位。

2、若我公司有幸中标，贵方可在签订合同前到我公司考察，我公司保证投标所填的所有人员全部在场，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职称证原件、执业或从业资格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供贵方核实，无论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我方人员未能全部按时到场或证件不符，贵方可没收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且我方无条件的放弃中标资格。

3、若我公司有幸中标，贵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更换我公司人员的，我公司保证所更换的人员与原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职称、执业或从业资格，且我公司所报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均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若有不符贵方可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本项目工作中需要更换人员的，我公司上报贵方更换的人员情况，取得贵方同意后，我公司才能进行更换，我公司保证所更换的人员与原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职称、执业或从业资格，且我公司所报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均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若有不符贵方可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附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提供 2023 至 2025（或 2022 至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无需提供附注；事业单位从其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次年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满 1 年）可不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财务报告即可。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致。

(2) 所附材料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一致。

六、遵守昆建发〔2009〕901 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昆建发〔2009〕901 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七、企业信誉

8.1 信用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未被列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人记录名单，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如提供虚假承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8.2、“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8.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8.4、“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2 至 8.4 要求的承诺书及查询截图。

注：8.2 至 8.4 相关资料，同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材料”。

查询示例（仅供参考）

8.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8.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4、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行为→查找**

八、投标担保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信用情况选择提供《企业承诺函》或者投标保函（保险）的交易担保方式。

- 1、若采用投标保函的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在此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 2、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在此附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
- 3、若采用《企业承诺函》作为交易担保方式的，投标人《企业承诺函》格式如下：

企业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经营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格及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失信记录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我单位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赔偿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自愿按照投标时昆明市仍在执行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一次性向招标人全额支付 150000.00 元作为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九、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鲜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鲜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二）其它资料

1、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金额承诺，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罚。

2、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施工班组所有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投标人须承诺接受招标人保留调整合同范围或规模的权利，若在实施工程中实施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对此不得产生任何异议及索赔。

4、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项目需分批次实施，应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开展设计、采购及施工工作，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分批次建设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进出场费等），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其它资料。

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提交_____ 作为投标担保。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人员。

(6) 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工期		
4	质量承诺		
5	履约担保		
6	投标有效期		
7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 容	报价及承诺
1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_____元
2	采购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下浮_____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	设计负责人	
5	工期承诺	
6	质量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签章。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一、对项目的理解
- 二、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和经济性指标分析
- 三、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案
- 四、施工方案评审评分
- 五、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 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 七、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 八、其它